

# 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05年3月18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20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與安全之教育環境及校園空間，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規定之性別平等教育定義，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係指任何人不分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均應享有公平之對待與尊重。
- 三、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任務小組「校園環境組」、「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三組。
- 四、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教職員工生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五、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自主或身體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六、 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課程，不在此限。
- 七、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不得因學生之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八、 本校各教學與行政單位對因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九、 本校各單位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應積極維護，並提供必要協助。
- 十、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並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十一、 本校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教師於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二、 本校各單位應規劃或協助辦理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講座或活動。
- 十三、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鼓勵本校教師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課程，其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十四、 校園環境組應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對校園整體空間之規

劃與設施之使用，應定期檢視、維護。

檢視校園危險空間之改善進度，應提至每學期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報告。

- 十五、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組應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案件不定期召開會議。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整合相關資源，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十六、 本校每年應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 十七、 本校教職員工生，在性別平等教育之政策、計畫、課程、活動、法規、調查等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或參與有優良事蹟者，本校性平會得推薦單位及所屬人員予以獎勵。
- 十八、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